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相如

聯絡電話：02-87712542

電子郵件：inoran04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8月10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70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郭翡玉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本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黃志聰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蕭輔導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周後傑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金壽豐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李國興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執行秘書曾國基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事林旺根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威仁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委員、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許志堅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淇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委員、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



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內政部林次長兼召集人慈玲

紀錄：陳相如、江明宜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更新案先期規劃成果
審查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洽悉，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推動後續作業。

二、「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實施者變更及推動進度
報告（報告單位：新竹市政府）。

決 定：洽悉，請新竹市政府加強推動整合工作，並請與臺灣鐵路
管理局密切配合，以積極推動後續都市更新作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更新規劃招商案」核列為都
市更新示範計畫（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決 議：

一、本案為促進公有土地活化有效利用與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沿線
土地與路廊縫合，且依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地區評估指
標表評估為 35 分，故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並請
臺南市政府加速推動辦理。

二、請臺南市政府儘速研擬完成「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及周邊地
區總體規劃構想」，並依程序報核，以利鐵路地下化相關經

費之動支作業。

三、本案涉及開發辦理原則等相關事項，依據內政部 97 年 1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494 號函「研商 98 年度優先都市更新案推動事宜會議」之「縣（市）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請臺南市政府儘速組成專案推動小組召會研商，並請內政部本於職權協調相關單位獲致共識後予以核處。如後續相關都市更新推動事項有須協商解決時，再行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助。

第二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開發辦理原則核定及列為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議：

- 一、本案為臺北市南港高鐵沿線再開發計畫案推動重點項目，具有服務內湖、南港地區科技園區延伸商務需求之功效，並帶動南港都市發展轉型，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 二、本案開發辦理原則，請內政部依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9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之分工原則，於協調完成後，予以核處，並積極推動後續更新招商作業。

第三案：「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2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開發辦理原則核定（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議：

本案開發辦理原則，請內政部依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9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之分工原則，於協調完成後，予以核處，並積極推動後續更新招商作業。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